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 衡大段筹建处文件

冀高衡大字〔2009〕385号

转发厅公路局关于做好国庆节前后 公路运营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处属各部门、各办事处、总监办、各驻地办、各项目部：

现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转发厅公路局关于做好国庆节前后公路运营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通知要求。

附件：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转发厅公路局关于做好国庆节前后公路运营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冀高办〔2009〕912号）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筹建处第250号施工管理通知）

主题词：公路 安全 稳定 通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09年9月22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文件

冀高办〔2009〕912号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转发厅公路局关于做好国庆节前后 公路运营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庆节前后公路运营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公章)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文件

冀交公路[2009]312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关于做好国庆节前后公路运营 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

今年国庆节、中秋节正值新中国60年华诞，又是第一个“双节”叠加的长假，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国庆前后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全省公路运营安全稳定工作，为社会提供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国庆节前后公路运营安全稳定工作

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对国庆60周年安保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公路保安全、保稳定、保畅通作为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继承去年奥运安保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不断提高公

路运营安全稳定工作,准确把握工作重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严格的措施、手段,全力以赴做好国庆节前后公路安全稳定工作。

二、狠抓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在开展好“奋战六十天,安全迎国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执行《河北省干线公路桥涵、隧道养护管理规定》、《河北省公路桥梁检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公路危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河北省交通厅关于明确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的通知》(冀交公[2007]526号)划分的职责要求,对所辖公路桥梁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巡查,发现病害桥梁及时处理,杜绝桥梁垮塌事故,避免因桥梁病害引发交通事故。对危险桥梁要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限载标志,断交的危桥要设置绕行路线并保证畅通。要加强隧道安全管理,对所有隧道进行一次日常检查,保证结构安全,标志标线清晰,隧道内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同时,要加强危险路段管理,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妥善措施。

(二)路政部门要加强巡逻检查,防止节日期间盗窃、破坏公路安全设施的行为。全面启动所有治超检测站,并大力开展流动治超,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运输。在执法过程中路政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件。

(三)加强养护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抓好关键工序和技术,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施工,全面落实交通安全保障措施。高速公路养护还要制定详细的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疏导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路段的畅通。

加强小修保养工作,对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抓紧处理。要按规定进行养护巡查和路况检查,重点检查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

施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高速公路管理单位要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塔、上跨桥的广告牌等的牢固程度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其不对行车构成威胁。

(四)做好服务区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餐饮卫生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自助餐区、后厨等关键部位巡查,严防人为投毒等事件发生。加油站等重点部位,要加强24小时监控管理,严防爆炸、火灾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加强服务区停车场管理,做好疏导交通工作,维护好停车场秩序,防止发生刑事案件。

(五)做好信访工作。在国庆前,各单位要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征地拆迁补偿、路政执法、养路代表工福利待遇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在当地妥善解决,防范控制大规模进京赴省上访事件、群体性事件。对多次进京赴省上访的有关人员要做好思想工作和稳控工作。

(六)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确保国庆期间安全稳定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公路桥梁、危险品储备场所、办公场所等易发生事故的重要部位进一步完善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全面细化和坚决落实每项工作职责,并加强预案演练工作,不断改进、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快速高效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三、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各单位在国庆期间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证值班电话畅通,单位领导要坚持24小时带班,值班人员要保证24小时在岗。在值班期间发生的重大公路运营安全生产事故、公路严重堵塞事件、影响公路系统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要认真执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厅公路局,在书面材料上报前可先电话报告。

各单位要在9月20日前将本单位的国庆值班安排传真到省
厅公路局。传真:0311-83036196。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 公路 安全 工作 通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9月16日印

(共印20份)